

# 邵阳学院研究生工作部（处）

邵院研通〔2021〕44号

## 关于加强研究生实习实训和教学实验室 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时值岁末寒冬，又近元旦、寒假，为切实加强研究生实习实训和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减少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确保研究生实践教学安全有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验室安全方面

各硕士点要组织研究生师生认真学习《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邵院政字〔2018〕104号）、《邵阳学院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邵院政字〔2018〕106号）、《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邵院政字〔2018〕107号）等文件，排查实验教学环境与实验过程中与相关文件不符的各种安全隐患，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研究生实验教学。

### 二、实习实训方面

1. 各硕士点要制订实习实训安全应急预案，对参加实习教学的教师、学生和有关工作人员加强实习实训安全、纪律教育，明确实习纪律和要求，应特别强调保障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要求与措施，提高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应对安全突发事件的自我处置能力。

2. 导师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与实习单位联系，全面了解实习学生的生活状况和安全环境，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切实落实安全措施，对各种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随时掌握学生安全动态，对各种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不得瞒报或迟报、漏报；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监控，导师要保持与学生所在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的联系，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学生须服从实习单位领导和指导老师的安排，接受安全教育。学生实习期间要注意特别是水、电、煤、气、交通、财产、食物和人身安全，做好防火防盗工作；讲究饮食卫生，预防食物中毒，遵守交通规则，防止交通事故；往返途中须乘坐具有合法营运执照的交通车辆。学生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实习单位的指挥。学生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确需离开的，应履行请假手续后方可离开。对于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或请假超假不归的学生，将严格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4. 硕士点应加强与学生家长、实习单位领导、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等的联系，建立各方联动机制，确保学生实习安全。实习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学院要及时组织力量按照安全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并立即向学校报告。实习指导教师必须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则，对于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要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研究生工作部（处）

2021年12月21日